

业务探讨

从四个方面入手提升刑事案件办理质量

吕 斌

近年来,息县检察院立足办案实际,创新工作机制,从四个方面入手,推动刑事案件办理质量稳步提升。2014年度,职务犯罪案件实现了“三高一低”,即有罪判决率高、实刑判决率高、案件质量综合得分高,不起诉率低。一般刑事案件实现了“三无两多一低”,即无无罪案件、无撤回起诉案件、无超期羁押案件,立案监督案件、追捕案件、追诉案件有罪判决多,抗诉案件改判多,捕后案件轻刑判决率明显降低。我们的主要做法是:

一、从转变观念入手,着力增强执法办案的三个意识

息县是一个人口大县、农业大县,刑事案件发生多,检察机关的办案人员少,侦查、公诉等部门案件承办人的人均办案量,在全市检察机关位于前列,案多人少的矛盾凸显。过去一度出现办案粗放管理、办案质量不高的情况,在一些干警思想中存在着重实体轻程序、重数量轻质量、重实轻虚的执法观念。针对上述问题,院党组于2014年年初,专题研究,部署开展“案件质量年”专项活动,要求全体干警树立规范意识、质量意识、责任意识,全面提升办案水平,保证办案效果,促进检察工作稳步提升。决定由案管中心牵头组织,以统一业务应用系统上线运行为契机,统筹开展“案件质量年”活动,推进案件质量和执法规范化水平的整体提升。提出了加强制

度建设,强化案件管理、领导带头、严格责任、抓好落实等工作要求,实现了主要领导把握方向、亲力亲为,各业务部门勇于担当、强力推进的良好工作格局。在全市检察机关率先上线运行统一业务应用系统,率先开展案件质量评查工作,率先开展优秀法律文书评选活动。

二、从完善办案机制入手,着力提升案件办理水平

案件办理工作是案件质量的基础,息县检察院从完善案件办理机制入手,为保证案件质量打下良好根基。

(一)统一受理标准,建立刑事案件受理审查机制。我们与公安机关在案件的受理方面,就案件管辖、案卷材料的规范、犯罪嫌疑人到案情况、涉案赃款赃物随案移送、办案程序等要求,达成共识,统一受理标准,从源头上防止瑕疵案件进入检察环节。

(二)严把两个关口,建立职务犯罪案件线索统一管理制和审查起诉引导侦查制度。一是严把立案关。对受理的职务犯罪案件线索由控申科统一管理,检察长亲自把关是否立案,杜绝凑数案。二是严把结案关。对立案侦查的案件,审查起诉关口前移至侦查环节,从重证据制度和庭审的需要加以引导,为案件的诉讼奠定坚实基础,要求职务犯罪的终结标准达到“四个到位”,即案件全面审查到位、案情细节核实到位、罪名定性准确到位、办案程序规范到位。

(三)严格证据审查,建立重大疑难案件会审机制。一是实行重大疑难案件领导阅卷制度。对受理的重大疑难案件,实行科长、分管检察长阅卷制度,与承办人共同分析案件质量存在的问题,提出解决问题的办法。如我们办理的顾某故意杀人案,因受害人伤情不能陈述,嫌疑人不认罪,犯罪证据单薄,检察长阅卷后,认为不宜简单作出捕决定,后经多方指导协调,补充完善了证据,依法对嫌疑人作出批准逮捕决定。二是建立疑难案件讨论制度。对疑难案件,实行部门干警集体讨论制度,找出解决问题的方法,总结经验教训,指导工作。三是建立疑难复杂案件联席会议制度。侦查部门在审查罪与非罪、疑难复杂、定性争议等逮捕案件时,邀请公诉部门列席,进行会审。该制度实施以来,及时发现纠正问题案件3起,避免了错案、冤案、信访案件的发生。

(四)强化案件跟踪,建立案件协调机制。一是建立重特大案件及具有重大社会影响案件提前介入制度。对公安机关需要侦监公诉部门提前介入的,积极支持配合公安机关做好侦查取证工作。全年提前介入公安机关侦查17件。二是建立补查案件跟踪制度。对需要补充侦查的案件,细列补查提纲,引导公安机关后续侦查取证,并加强跟踪监督。

三、从强化监督制约入手,着力开展办案动态监控

(一)采取“紧盯式”监控。依托统一业务应用系统平台,对案件流

转的各个环节进行实时监控。一是及时登记受理。对所有案件统一进行网上录入,同时合理利用登记簿逐案登记在册,方便准确查阅及核对受理时间,从源头上有效预防业务部门违法办案或执法不规范行为的发生。二是突出监控重点。将办案期限和羁押超期预警监控纳入日常工作重点,通过统一业务应用系统的“流程监控”模块对本院在办案件的羁押期限和办理期限情况进行监控。对于办案期限亮黄灯的案件,通过电话向承办人发出案件期限预警提示,督促案件承办人及时办结案件。三是规范涉案财物管理。设立专门的涉案财物管理室,制定了涉案款物管理办法,建立涉案款物出入库登记台账。通过关口前移,确保了案件诉讼过程无缝衔接,杜绝了超期办案、越权办案现象发生。

(二)实行“评查式”监控。出台了《“案件质量年”活动方案》和《案件质量评查办法》,组织开展了2次案件质量评查活动,对当年办理的案件质量进行评查。重点评查业务部门审结的案件是否按办案流程办理,案件事实认定、法律适用是否正确,监督办案人员是否存在违法违纪问题等。通过评查,评选出精品案件和优秀法律文书,找出影响案件质量的原因,要求办案部门制定改进措施,纠正办案质量问题。推动有关业务部门制定了《案件质量评价细则》《案件质量评查办法》《案件质量奖惩办法》等制度。

(三)实行“督察式”监控。建立

整改工作通报制度,院纪检监察部门和政治处负责对发现的案件质量问题的整改进行检查监督,对于在整改活动中不积极、不主动、工作懈怠、敷衍应付的部门和个人要进行公开点名批评。各部门整改工作完成后要写出小结,报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查,确保问题整改到位。

四、从创新保障机制入手,着力提供办案能力支撑

一是创新人才培养机制。息县检察院制定了《检察人员学历教育奖励办法》和年轻干警讲课制度,鼓励干警参加高学历教育,在授课中尽快熟悉新法规。二是丰富岗位练兵载体。针对我院老同志多、新干警多的实际,我院实行了以老带新制度,采取新老结合结对办案的办法,发挥业务骨干传帮带的作用。实行办案日志制度,要求办案人员对每天的办案情况进行记录总结,在周例会上与大家共享。三是建立立案激励机制。我院以开展“工作创新年”活动为抓手,鼓励部门和干警创新工作方式方法,多出创新成果,多出工作亮点,对总结出的新经验新亮点被上级肯定的部门和干警进行表彰奖励,有效激发了办案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四是整合资源,为执法办案提供力量支撑。我院成立了查办职务犯罪案件预备队,从没有办案任务的部门抽调20余名干警组成,补充办案部门人员力量,解决办案部门人员不足的问题,确保了职务犯罪案件的高效办理。

(作者系息县检察院检察长)

无怨的守护

吕亚静

5月的一天,下午刚上班,潢川法院立案庭就来了一对怒气冲冲要求离婚的年轻人。立案庭的法官了解缘由后,得知他们是从县民政局过来的,因为结婚证丢失,无法协议离婚而被告知到人民法院起诉。

面对怒气未减、执意坚持离婚的当事人,立案庭的法官一方面按立案登记的规定予以登记,告知准备诉状和相关资料,另一方面和往常一样,给他们分别倒了杯水,让他们平复一下情绪,心平气和地解决问题,主张诉求。“这个婚一定离!”女方的态度很坚决。法官得知她要求离婚的原因只是因为一点鸡毛蒜皮的家庭琐事时,便动之以情,晓之以理。“你们有孩子吗?”“有,两岁半。”双方同时回答。男方激动地拿出了手机,让法官看他手机上孩子的照片,一个可爱的宝宝。“你们看你们的宝宝多可爱啊,如果你们离婚了,孩子怎么办?不论孩子由谁抚养,都没有你们一家三口在一起幸福啊。孩子是无辜的,你们不能因为一点小事就闹离婚,影响了孩子

的一生,孩子需要一个完整的家……”和他们刚来时紧张、愤怒、对对方满腔怨气的气氛相比,此时立案庭的空气舒缓了许多。怒气渐渐消了,在法官的提议下,男方主动向女方道了歉,双方牵着手回了家。临出立案庭的大门时,他们微笑着回头真诚地说了声“谢谢”。像这样的感谢在立案庭有很多。这只是潢川法院立案庭日常工作的一方面,除此还有立案登记、诉前保全、咨询接待、查询答疑、材料收转等等,立案庭的法官们都能认真对待。

立案庭作为当事人接触法院的第一道窗口,是人民群众了解法院、信任法院的桥梁和纽带,展现的是人民法院和人民法官的良好形象。为方便当事人诉讼,切实解决当事人诉讼难问题,全院四名法官都没有怨言地守护着“立案窗口”,在自己平凡的工作岗位上用耐心细致和热情维护着社会的公平正义、履行着法官的职责,承载着一名法院工作人员的光荣使命。



人间百味

男子吸毒又滋事 被处拘留且判刑

本报讯(余小东)2013年2月13日14时许,被告人吴某伙同余某、曹某(均已判刑)等人酒后到光山县某网吧上网。因充值付费之事,余某对网管周某某某拳打脚踢并接过吴某递来的刀对其进行威胁。当日15时许,被告人吴某等人无故对在该网吧上网的刘某拳打脚踢,并持刀威胁。之后,吴某持拖把棍殴打刘某。吴某因吸毒于2014年11月16日被光山县公安局行政拘留十日,罚款人民币1000元。因涉嫌寻衅滋事罪于2014年11月26日被光山县公安局刑事拘留,同年12月5日转逮捕。光山县法院经审理后认为,被告人吴某持凶器随意殴打他人,其行为已构成寻衅滋事罪,且犯罪后又因吸毒被行政处罚,可酌情从重处罚。吴某的亲属积极赔偿被害人经济损失,取得被害人谅解,可以酌情对吴某从轻处罚,遂判处吴某拘役五个月。

昔日玩伴变狱友 都是喝酒惹的祸

本报讯(李博文)街头散步偶遇多年未见的同学,二人感慨时光飞逝,在烧烤店借酒叙情谊,这本是一大快事。岂料二人酒酣之时,却因一句玩笑较起了真,以致面红耳赤,大打出手,结果二人分别为自己的冲动买单。近日,光山县法院审结了一起故意伤害案件,最终以故意伤害罪分别判处王某、余某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两年。王某和余某本是初中同学,多年未见,在街头二人偶遇,聊起了初中的往事,二人感慨万千,共同商定喝酒叙叙旧。于是,二人来到县城某烧烤店,在酒桌上,二人分别讲述着这近十年的苦闷生活,二人聊得起劲喝得越猛,却因一句玩笑各不相让,最后竟拳脚相向。经鉴定,王某、余某损伤均为轻伤二级。案发后,二人主动交代自己的罪行,并积极赔偿,取得对方的谅解。

尾随货车狂盗窃 车毁人伤进牢房

本报讯(李富强 王亚鹏)趁着夜色,用自制梯子搭在高速行驶的大货车上疯狂盗窃,结果所窃物品掉落地上,导致车毁人伤事故。近日,淮滨县检察院以被告人张金保、张磊、李树犯盗窃罪、交通肇事罪依法向淮滨县法院提起公诉。2014年8月17日凌晨2时许,被告人张金保驾驶一辆无号牌的“五菱”小型货车,伙同家住安徽省颍上县的李树、张磊、刘勇等人流窜至省道S337线淮滨段,采取尾随搭梯、车上抛物等手段先后从三辆过往货车上偷得“爽歪歪”224箱、鸡爪和鸭头5箱、复合肥47袋,价值共计17718元。在盗窃复合肥过程中,因一袋复合肥不慎掉落在地,致使作案小货车前轮轧上后翻车,并造成同伙刘勇颅脑重伤失忆、辉子(在逃)摔断胳膊的交通肇事事故。目前,该案正在进一步审理之中。(中文人名均系化名)

威胁砂场阻施工 敲诈勒索领刑罚

本报讯(孔晶晶)2012年9月1日,余强与罗山县青山镇某组村民代表达成承包经营该组砂场协议。2013年9月2日,余强经营该砂场,经营期间各项证件齐全。在砂场经营期间,李刚伙同几位村民多次到砂场阻挠生产,致砂场多次停产。2013年10月4日,李刚等人以罚砂场抽砂抽过界线为由,收取砂场承包人民币6.6万元,此款被李刚等人用于该组群众上访及付给参与阻挠砂场生产人员工资等。2013年7月12日,李刚以不再带头到砂场闹事为由,向余强索要人民币1万元整。余强无奈报警。6月16日,罗山县法院经审理后认为,被告人李刚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取要挟的方法,强行索取他人财物,数额较大,其行为已构成敲诈勒索罪,李刚亲属代其退赃款,对其依法可酌予从轻处罚,法院遂以敲诈勒索罪判处李刚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文中人物均系化名)

以案说法

维权不在有名无名 逃逸岂有已知未知

扶德利 郑苗苗

【案情】

2014年6月28日,张某驾驶长安牌小型普通客车从信阳回商城,夜10时左右行至新县路段时,撞上路边躺着的一名流浪汉,造成该流浪汉当场死亡。事故发生后,张某未停止行车,径直离开现场。当天夜晚路人报案,公安机关根据道路交通监控锁定犯罪嫌疑人车辆,经核查为张某父亲所有,遂联系张某父亲,第二天夜晚张某到公安机关投案。公安机关对张某进行了两次讯问,两次供述的不同之处就是张某当天对自己驾车撞了人是否知情。

【审理】

张某是否构成交通肇事逃逸?庭审中,被告人对之前自己承认撞了人因害怕而逃逸的供述予以否认。被告人律师一直辩称因被告人对发生交通事故不知情,故不构成逃逸。

法院最终采纳了检察院的公诉意见,认定张某构成交通肇事逃逸,判处张某有期徒刑3年,缓刑4年。

【法官说法】

张某在驾车过程中未尽到安全驾驶义务,致使一人死亡,其行为触

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构成交通肇事罪是无疑的。交通肇事逃逸是指在发生交通事故后,为逃避法律追究而逃跑的行为。法院认定张某构成交通肇事逃逸的理由如下:首先,据张某供认,当天夜晚其驾车开着远光灯,10时左右行至此路段时看见前方有障碍物,遂打左方向避让但没有避让过去,车子碾压了障碍物。第二天早上,张某查看了自己的车子。其次,据当天两名目击司机所述,其均看到了被害人在路面躺着,并均绕开了被害人。其中一名目击者看到了肇事车辆碾压了被害人,车子很明显地向左边歪了一下,之后肇事者未停车查看,径直开走了。再次,公安机关在肇事车辆上提取了血迹,经鉴定与被害人的DNA一致。最后,张某驾龄有7年之久,且日常工作就是跑运输,作为一名有着丰富驾驶经验的老司机,应当知道车子撞上障碍物应下车查看。而且庭审中在公诉人的讯问下,张某明显有紧张情绪。最终,法院综合考虑张某为初犯、偶犯,之后没有找到被害人家属的情况下,仍积极交付15万元赔偿金,最终判处张某有期徒刑3年,缓刑4年。



为进一步加强对接、网吧的管理,预防和遏制各类违法犯罪行为,平桥公安分局组织民警对辖区内的宾馆、网吧进行了全面检查。重点检查各宾馆、网吧是否存在未按规定核对、登记消费者有效身份证件,是否存在无证入住、非本人身份证入住、一证入住多人、入住后不上传信息等方面的情况。同时,民警还检查了各宾馆、网吧的消防设施和器材,并要求业主加强用电管理,消除火灾隐患。

曹春明 摄

警方传真

息县警方抓获两名少年盗窃嫌疑人

本报讯(杨云仙)两名未成年少年仅仅为了筹钱上网,吃喝玩乐竟然结伴入室盗窃。近日,息县警方经过缜密侦查,成功抓获嫌疑人代某、代某某,破获两起超市盗窃案。

5月31日,息县临河乡罗寨村新农村“李娜超市”被盗现金2000余元、手机1部、香烟若干。6月7日,该村新农村“凯丽超市”被盗现金1500余元。时隔一个星期,两个相距不到100米的超市接连被盗,给

该村带来了较为恶劣的影响。息县公安局临河派出所接到报案后,迅速组织警力开展侦查。民警通过及时梳理线索和摸排走访发现:该村辍学在家的代某(男,13岁)、代某某(男,11岁)有重大作案嫌疑,遂于6月8日将他们抓捕归案,并追回大部分赃款赃物。经审讯,两人对犯罪事实供认不讳。

据了解,代某、代某某因学习成绩不好辍学在家。没有钱上网、吃喝玩乐,就结伴去盗窃超市。划了十几道口子。杜某刚劝几句,王某就用啤酒瓶砸杜某,且持刀追赶,杜某看形势不对就往外跑,一直跑到派出所报警。

情况紧急,潘新派出所民警赵恒、彭强立即带领辅警及报警人前往处置。出警途中,鉴于王某已有暴力行为,民警立即制定处置方

案,如果王某不听从劝告,实施暴力行为,由民警赵恒、辅警周耀福持盾牌夹击,民警彭强使用辣椒水、警棍伺机将其制服。到达现场后,王某家门大开,家中的音响反复播放《世上只有妈妈好》的歌曲,王某在客厅内边焚烧衣物,边喝酒。考虑到王某看到全副武装的民警,可

信阳东站派出所协外抓获一命案逃犯

本报讯(记者 夏青云)6月13日11时30分,武汉铁路公安处信阳东站派出所值班室接郑州市公安局通报,该局侦办的一起命案在逃嫌疑人王东洋(固始县人)于当日从郑州乘坐G501次列车外逃,并向该所发出郑州市公安局《办案协作函》和《拘留证》传真。接报后,信阳东站派出所值班领导孔元迅速部署,一是由副所长何军带领民警、驻站联勤的武警共7名警力前往站台接车查

控;二是安排民警协同驻站武警、地方特警共6名警力在车站出站口、进出站、广场等处布控堵截。11时48分,G501次列车到站后,查控民警分为两路,由8号车厢两端向中间查找,11时49分该所民警王旭率先发现嫌疑人后及时预警,查控民警在副所长何军的指挥下在车上将嫌疑人王东洋一举抓获。经查,6月12日晚8时许,犯罪嫌疑孙华威因感情纠纷预谋杀

害被害人虎峰,后伙同犯罪嫌疑王东洋共骑一辆电动车赶至荥阳市贾峪镇马沟村,将被害人虎峰约至马沟村其租房处门口路上,二人到该路口见到被害人后,犯罪嫌疑王东洋控制虎峰,犯罪嫌疑孙华威用事先准备好的尖刀,朝被害人虎峰身上猛刺数刀,致使虎峰死亡,后二人逃窜。14时30分,荥阳市公安局刑警大队民警潘向阳、蔡奇赶到信阳东站派出所,将王东洋押解回荥阳。

罗山警方成功制服一持刀嫌疑人

能激发他的暴力倾向,遂决定在保证安全的情况下由杜某在门口劝说,民警埋伏在门两侧掩护,杜某刚进大门,王某就用啤酒瓶砸他,民警及时用盾牌挡住,杜某被迫立即撤出。王某将十几个啤酒瓶砸完后,就从供桌上拿起一把一尺多长的尖刀砍向民警赵恒,其接连砍刺

多刀均被赵恒用盾牌挡住,民警彭强在侧后方言语警告其无效后果断使用催泪喷射器(辣椒水),直喷其面部,致其丧失反抗能力后,民警上前将其制服。为及时排除隐患,民警立即在其枕头及床边搜出多把管制刀具。6月11日0时30分许,由于措施得当,在无人受伤的情况下,罗山县公安局潘新派出所民警成功处置一起持刀伤人案件,避免了一起流血事件的发生。